嵩明县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目录标准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）、《嵩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县民政局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本部门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一）编制民政事业发展、养老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；

（二）制定社会救助、养老、殡葬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婚姻登记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（三）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建设项目的确定、变更和实施；

（四）制定涉及全局性、系统性的机制、体制、制度改革方面的重大事项;

（五）其他关系全局或民政系统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全局性的决策事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目录标准（试行）报经局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（三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